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2-016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何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慧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志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7,209,164,204.92	7,353,387,870.20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580,754,632.45	3,560,854,044.35	0.56%
总股本(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95	8.90	0.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3,598,825,261.74	3,310,525,839.55	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900,588.10	89,203,830.92	-7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163,737.81	149,672,511.75	45.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4	0.37	4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8	0.2230	-77.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8	0.2230	-77.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2.45%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2.50%	-1.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87,868.91	2012年一季度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3,387,868.91元,主要包括:公司决定关闭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之浏阳店,在报告期内产生非流动资产损失3,326,888.53元,其他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处置或报损固定资产产生的净损失为60,980.38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5,911.49	2012年一季度收到政府补助1,045,911.49元,主要包括:收到江门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平价超市补贴款100,000.00元;收到成都城乡商贸物流投资公司补贴资金400,000.00元;收到西安市2009年度陕西县超工程扶持补助资金(陕财办企专2010年108号)150,000.00元;2011年收到天津武清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奖励款33,052,669.50元在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65,263.34元;收到其他零星补助款230,648.15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5,445.83	
所得税影响额	464,762.39	
合计	-701,749.2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93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市金安顺商贸有限公司	9,551,7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39,09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922,915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681,666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70,1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宁市新和金钢铁材料有限公司	1,469,301	人民币普通股
蓝秋平	822,250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674,819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41,100	人民币普通股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77,809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20万元,是公司已收到汇票承兑款所致;

2、应收账款较年初上升25.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大宗团购业务增加所致;

3、应收利息较年初下降68.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定期存款到期,存款利息已收到所致;

4、在建工程较年初上升50.9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成都配销公司建设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85.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增加致使应缴增值税较年初减少以及应交所得税较期初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24.67%和29.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门店数量增加,经营规模扩大,以及老店租金递增与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2、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52.4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及供应商违约补偿收入下降所致;

3、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长238.18%,主要原因是公司决定关闭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之浏阳店产生的非流动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4、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94.79%,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下降所得税减少以及去年同期因公司之子公司晋江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闭店冲回递延所得税资产621.25万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32.24%,主要原因是新增门店以及公司工资福利水平上升使得公司人力成本增加所致;

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下降36.34%,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38亿元购置湖南长沙市"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1年1月29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38亿元购置湖南长沙市"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该房产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杜鹃路99号。目前该房产未达到交付条件,尚未交付。

2、2011年8月29日,公司参与了江西省新余市金地拍卖有限公司、江西省新余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关于1-21-1-1号宗地的竞标,成功竞得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同日签署了该宗地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受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位于新余市仙来大道与劳动北路交叉口处的东南角,受让面积为24,242.36平方米,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9,600万元,将用于购物中心及相关配套的建设。公司同日与江西省新余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3、2008年4月19日与郫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支付郫县土地购置款3,094万元。由于政策及土地出让价格均发生了变化,该项目所使用的地块需重新按新地价通过挂牌竞拍取得。2011年12月22日,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参与了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标,成功竞得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格人民币4,379.68万元;扣除前期公司已支付的3,094万元,剩余1,285.68万元由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明、宋琦、何浩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按承诺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明、宋琦、何浩	承诺不通过自身或受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联营企业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按承诺履行

3.4 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2012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60.00%	~	90.00%
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385,678.3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上年末及本年初集中开店,新店培育期亏损较大; 2、受外部经济环境与人力成本上升因素影响,可比老店业绩下滑; 3、浏阳店经营持续亏损,且在未来合理期限内难以转为盈利,公司决定关闭该店,闭店损失对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3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生产经营、行业调查等情况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金明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2-015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4月17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4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何金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指定披露媒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为:总裁何金明先生;副总裁宋琦女士;副总裁兼首席营运官何浩先生;常务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蔡慧明先生;副总裁余忠慧先生;副总裁曾凡宏先生;副总裁那璜懿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宏斌先生。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9日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1-008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唐灼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涂海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涂海川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822,115,634.99	810,382,255.77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27,516,914.96	711,396,516.06	2.27%
总股本(股)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5	5.23	2.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75,432,669.49	70,218,818.32	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20,398.90	13,809,696.68	1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24,938.72	-7,977,284.54	-6.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8	-3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9.21%	-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8.93%	-6.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77.87	
所得税影响额	-2,936.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49	
合计	16,640.85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47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3,340,32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8,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49,971	人民币普通股
李明森	310,300	人民币普通股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4,611	人民币普通股
董杏英	203,700	人民币普通股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840	人民币普通股
青涛	182,646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为44,875,854.29元,比年初增加 16,649,747.25元,增幅为 59%,主要系公司销售增长,以及部分海外客户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所致。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为13,508,795.20 元,比年初增加6,318,923.98元,增幅为 88%,主要系公司预付太阳公司轮箱款、新购的员工上下班大巴款以及2012年国内国外展会款。

(3)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3,373,449.59 元,比年初增加1,079,704.68 元,增幅为47%,主要系报告期期末应收的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4)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为 2,574,442.11 元,比年初增加1,241,260.95 元,增幅为93%,主要系募投项目新厂房工程。

(5)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761,507.00元,比年初减少2,639,811.00 元,减幅为 78%,主要系报告期内发放了2011年底计提的年终奖金。

2、2012 年 1-3月,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1)2012 年 1-3 月,公司发生销售费用4,343,753.2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70,226.87 元,增幅为 62%,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金额增长,相应增加了销售人员。以致销售人员发生的费用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在2012年开始设立办事处,相应产生费用所致。

(2) 2012 年 1-3月,公司发生财务费用-3,579,085.1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864,374.01 元,减幅为1355%,主要系本期收到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3) 2012 年 1-3月,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19,577.8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8,502.41 元,减幅为 96%,主要系上年同期内收到的45万中小企业专项扶持资金所致。

3、2012 年 1-3月,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1) 2012 年 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08,812.0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259,274.82 元,增幅为91%,主要系上期支付土地购买款项所致。

(2) 2012 年 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0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8,848,920.32 元,减幅为100%,主要系上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1)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唐灼棉(2)湖南中科岳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何劲松、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刘武才、徐震(3)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唐灼林、唐灼棉、湖南中科岳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唐灼棉先生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中科岳麓、何劲松、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刘武才、徐震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此外,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灼林、唐灼棉、何劲松、邱业致、蔡德斌、杨俊、陈道忠承诺: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在东方精工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方精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东方精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2010年8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唐灼棉先生、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科岳麓及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一、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二、在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或本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对发行人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四、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或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股东为止。五、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2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5.00%	~~	30.00%
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021,101.0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产品订单稳步增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平稳增长。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2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商基金、诺安基金、华安基金、华泰柏瑞、招商证券、华泰证券、中金、东莞证券、光大证券、中山证券等	公司最近的经营情况,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宣传画册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灼林

2012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2-00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2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2年4月17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

5、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2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狮山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唐灼林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7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公告编号:2012-015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李良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满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866,785,301.74	829,944,839.02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41,293,200.10	724,054,244.42	2.38%
总股本(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4	4.83	2.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44,125,080.29	94,694,439.13	5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94,102.53	12,257,573.63	4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39,676.22	-11,179,489.50	-12.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11	-2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	0.08	4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5	0.08	4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1.69%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1.64%	0.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8,221.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05.23	
所得税影响额	-211,832.45	
合计	1,200,383.86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77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489,925	人民币普通股
王晓申	4,157,665	人民币普通股
南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56,2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3,411,931	人民币普通股
沈海博	755,43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曹志昂	557,338	人民币普通股
段卫荣	489,072	人民币普通股
李立春	479,323	人民币普通股
陆明	457,134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年初数减少2053.67万元,降低51.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加了用应收票据支付采购货款的额度。

2、应收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3964.94万元,增长43.19%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52.2%,导致应收账款增长;

3、预付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2943.68万元,增长41.6%,主要是原因预付万吨锂盐项目等工程款、设备款;

4、在建工程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3862.18万元,下降57.72%,主要原因是150吨丁基锂募投项目完工验收结转固定资产及锂云母生产线建设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5、工程物资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324.36万元,下降33.53%,主要原因是为在建项目项目领用工程物资所致。

6、短期借款新增1240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做的押汇贷款。

7、应付票据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599.91万元,增长493.8%,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应付账款增加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比例。

8、预收款项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222.01万元,下降48.5%,主要原因期初有预收款项的部分客户货物已发出;

9、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172.56万元,下降34.89%。主要原因是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在元月份已支付。

10、应交税费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84.46万元,下降39.07%,主要原因是1月份缴纳了期初未交增值税。

11、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4943.06万元,增长52.2%,主要原因是随着在建项目陆续完工,产能逐步释放,销量增加。

1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3828.16万元,增长51.99%,主要原因是随营业收入同比例增长;

13、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20.46万元,增长125.61%,主要是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增值税增加,致使附加税增加。

14、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33.99万元,增长176.17%,主要原因是(1)销售规模扩大,产品运费增加;(2)报告期出口销售增幅较大,出口销售佣金及出口货物港口费用等增加。

15、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13.63万元,增长74.11%,主要原因是(1)经营规模扩大,相应人员工资、社保费用、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也随之增加;(2)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

16、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81万元,增长73.4%,主要是银行业务手续费的增加。

17、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04.23万元,增长253.92%,主要是收到的政府扶持资金100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4万及出口奖励12.96万元。

18、所得税费用增加98.9万元,增长36.98%,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907.04万元,下降101.12%,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2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240万,是增加了短期借款1240万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李良彬家族(李良彬、李良学、李华彪、熊建浪、罗顺香及黄闻)、公司董事王晓申、沈海博、胡耐根,监事曹志昂,高级管理人员黄学武、袁中强、邵瑾、雷刚、周志承,核心技术人员邓招男、王大炳、巴雅尔、本公司其余股东	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1)本公司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2)公司董事王晓申、沈海博、胡耐根,监事曹志昂,高级管理人员黄学武、袁中强、邵瑾、雷刚、周志承,核心技术人员邓招男、王大炳、巴雅尔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3)本公司其余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发行时所作承诺_李良彬家族(李良彬、李良学、李华彪、熊建浪、罗顺香及黄闻)、公司董事王晓申、沈海博、胡耐根,监事曹志昂,高级管理人员黄学武、袁中强、邵瑾、雷刚、周志承,核心技术人员邓招男、王大炳、巴雅尔、本公司其余股东_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1) 本公司控股 股东李良彬家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2)公司董事王晓申、沈海博、胡耐根,监事曹志昂,高级管理人员黄学武、袁中强、邵瑾、雷刚、周志承,核心技术人员邓招男、王大炳、巴雅尔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3)本公司其余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_报告期内,公司上市前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1、李良彬家族(李良彬、李良学、李华彪、熊建浪、罗顺香及黄闻)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王晓申。2、公司	1、避免同业竞争;2、股利分配及现金分红计划: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无重大投资、偿还贷款等特定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完成上市后当年开始,三年内累计分配股利不低于该三年累计实现可分配利润的40%,其中以现金方式实施的股利分配不少于累计分配股利的50%。	1、报告期内,李良彬等七名自然人均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2、公司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3.4 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2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10.00%	~~	40.00%
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72,063.8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稳定增长。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1月30日	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胡 B	投资者与董事会秘书就公司的生产经营现状、原料采购、技术优势、产品产能、产品用途、区域优势等进行了座谈。
2012年03月21日	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财达证券:关峻宇;国盛证券:丁婷婷、杨淳	投资者与董事会秘书就公司的生产经营现状、募投项目、原料采购、技术优势、产品产能、产品用途等进行了座谈。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2-015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高玉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玉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永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1,993,179,084.52	1,888,132,151.26	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28,538,325.95	1,296,158,978.10	2.50%
总股本(股)	400,410,000.00	400,41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2	3.24	2.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376,287,714.53	287,248,480.03	3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26,518.87	32,276,044.67	-3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767,835.40	-46,242,777.70	287.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67	-0.1155	28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5	0.0806	-39.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5	0.0806	-39.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2.51%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1.86%	-0.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65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4,991.1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70,543.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4,09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328.31	
所得税影响额	-375,883.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6,280.55	
合计	2,081,296.91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9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延良	8,6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家进	8,6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晓明	7,507,250	人民币普通股
欧阳俊东	5,5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包燕青	3,9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秦伟	3,405,438	人民币普通股
皋雪松	2,3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苏州亿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98,900	人民币普通股
苏州恒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类: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今年年初减少39.07%,原因是远期结售汇业务减少,3月末汇率市场波动较大,形成约定汇率与月末汇率差异;

2、应收票据较今年年初较少30.13%,是因为去年青岛海尔、海信等销售增加致使应收票据增加,目前票据到期正常收回;

3、预付款项较今年年初增长54.75%,是因为子公司苏州胜利光学玻璃有限公司、苏州胜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飞拓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为业务发展,预付的材料费与设备款;

4、应收利息较今年年初增长134.88%,是因为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5、其他应收款较今年年初增长151.40%,是因为公司及子公司均增加海关保证金;

6、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46.26%,是因为待抵扣增值税金减少。

二、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应付票据较今年年初增长251.23%,是因为增加采用应付票据结算货款;

2、预收账款较今年年初减少64.51%,是因为预收货款确认收入;

3、应交税费较今年年初减少51.82%,是因为已上交2011年四季度企业所得税等税金;

4、应付利息较今年年初减少100%,是因为计提的利息已付清;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较今年年初减少46.35%,是因为汇率变动造成。

三、损益类:

1、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31.00%,本期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新产品销售增加,使销售收入增加;

2、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33.07%,本期销售量增长,相应营业成本增加;产品销售价格的下跌和人力成本的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长1140.88%,本期母公司扩大内销造成免抵税额增加,收取子公司管理费上缴税金;

4、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107.98%,公司本期销售规模增长,相应销售费用增加;

5、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85.94%,是因为3月末汇率大幅下跌形成汇兑损失;

6、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71.61%,是因为货款回笼及时,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减少;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239.60%,是因为母公司为规避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中未实现部分收益;

8、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83.09%,是因为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收入减少;

9、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73.11%,是因为资产处置损失、赔偿金减少;

10、少数股东损益较去年同期增加2165.39%,是因为子公司本期收益上升;

11、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35.54%,是因为产品售价下降、人力成本上升、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降。

四:现金流量类:

1、收到的税费比去年同期增加124.31%,由于母公司及子公司收到出口退税增加;

2、支付的各项税费比去年同期增加38.12%,由于收取子公司管理费等增加上缴税金增加;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92.38%,由于经营活动需要增加支付现金,如:海关保证金等;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96.85%,由于处置固定资产减少;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118.23%,由于母公司模具中心投入及子公司投入的工程、设备增加;

6、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36.20%,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

7、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142.29%,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

8、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89.73%,主要是支付银行利息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高玉根、陈延良、徐家进、陈晓明、包燕青、皋雪松、曹海峰	1、公司控股股东高玉根承诺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2、公司股东高玉根、陈延良、徐家进、陈晓明、包燕青、皋雪松、曹海峰承诺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承诺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严格履行了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2012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	-15.00%	~~	15.00%
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875,441.4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新产品逐渐进入批量生产。 2、市场仍有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业绩。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